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要點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930.29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7%，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75.88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7.0%（若剔除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期的影響，同比增長8.5%，增幅行業領先）
- EBITDA為人民幣558.58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5%。EBITDA率為31.5%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35.70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8.1%，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68元
- 移動用戶數達到2.82億戶，比去年底淨增3,166萬戶，其中：4G用戶數達到2.17億戶，比去年底淨增3,527萬戶，4G用戶佔移動用戶比達到77%，手機上網總流量強勁增長近四倍
- 有線寬帶用戶數達到1.41億戶，比去年底淨增709萬戶
- 天翼高清用戶數達到9,830萬戶，比去年底淨增1,254萬戶，佔有線寬帶用戶比達到70%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2018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嚴峻的行業形勢，我們保持戰略定力，統籌兼顧，卓越執行，成功實現企業發展新突破。立足當前，我們抓住用戶空間擴展、流量紅利釋放、信息化融合發展的寶貴機遇，堅持積極拓展和有效防禦，基礎業務規模加快突破，新興業務增長持續強勁，收入增幅行業領先，盈利水平穩步提升。著眼未來，我們面對數字經濟時代智能信息服務的蓬勃商機，堅定推進「三化」轉型，持續深化改革創新，積極佈局5G發展，傾力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空間。

經營業績

上半年，公司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930億元。其中，服務收入¹達到人民幣1,776億元，同比增長7.0%（若剔除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期的影響，同比增長8.5%），連續多年高於行業平均。新興業務收入²佔服務收入比為51.2%，同比提升6.1個百分點，收入結構持續優化。EBITDA³達到人民幣559億元，EBITDA率³為31.5%，同比基本保持穩定。淨利潤⁴達到人民幣136億元，同比上升8.1%，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68元，實現持續良好增長。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29億元，同比下降19.9%，繼續合理管控。自由現金流⁵達到人民幣184億元，同比大幅提升。

¹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² 新興業務收入為包含流量、互聯網應用及ICT等業務的收入。

³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⁴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⁵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為保留資金靈活性，決定本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將在審議全年業績時，積極考慮股東回報需求，綜合審視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創新融合推動規模新突破

上半年，公司準確把握市場需求的變化，堅持積極的市場策略，加快產品創新，推進融合升級，實現規模新突破。

加快產品創新。我們緊抓大流量發展機遇，面向中高端用戶推出一系列豐富的大流量套餐產品，與多家知名互聯網公司深度合作，面向年輕用戶群推出眾多互聯網卡產品，充分滿足不同細分市場需求。積極通過對外合作豐富終端品類，全網通AI手機首批上市17款，行業全網通終端銷量佔比為78%。豐富有線寬帶產品形態，全面推出隨選寬帶、日租型寬帶等產品，積極開拓家庭第二條寬帶、酒店和公寓寬帶等細分市場，有效拓展用戶增長空間。與此同時，在智能應用生態圈⁶領域進一步加快產品創新，培育新的增長引擎。

⁶ 智能應用生態圈包括智慧家庭生態圈、DICT生態圈、物聯網生態圈和互聯網金融生態圈。DICT為綜合三大類技術(通信技術、信息技術、雲和大數據技術)的融合型智能應用服務。

推進融合升級。堅持以優勢業務為核心，實現多業務間融通互促和價值提升。在移動、光寬和天翼高清業務融合的基礎上，全面推進「大流量+百兆寬帶+智慧家庭」融合升級，在提升綜合產品競爭能力的同時，有效提高用戶黏性，寬帶用戶離網率穩中有降。寬帶用戶三重融合率⁷達到59%，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面對十分激烈的價格競爭，作為智慧家庭業務的入口，有線寬帶業務既實現了自身的有效防禦，又支撐了智慧家庭業務的快速發展。智慧家庭對寬帶業務的價值貢獻持續提升，寬帶接入ARPU為人民幣47.2元，寬帶綜合ARPU⁸為人民幣52.5元，保持行業領先。

實現規模新突破。上半年，移動和寬帶規模增長創歷史新高，智能應用生態圈成為收入增長生力軍。

移動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836億元，同比增長10.3%，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其中手機上網收入同比增長26.5%。移動用戶達到2.82億戶，淨增3,166萬戶，為上年同期的兩倍以上，創歷史新高，淨增市場份額達到46.5%，總體市場份額提升至18.9%。其中，4G用戶達到2.17億戶，淨增3,527萬戶，滲透率達到77%。手機上網總流量強勁增長近四倍。固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940億元，同比增長4.2%，增幅有所提升。有線寬帶用戶達到1.41億戶，淨增709萬戶，亦創歷史新高，其中百兆寬帶用戶佔比達到56%，同比增長19個百分點。

⁷ 三重融合率為寬帶用戶中同時使用移動和天翼高清業務的用戶比例。

⁸ 寬帶綜合ARPU計算方式為智慧家庭及寬帶接入的月均收入合計除以平均寬帶用戶數。

智能應用生態圈對公司增量服務收入的貢獻超過50%。天翼高清收入增長29.8%，用戶淨增1,254萬戶，達到9,830萬戶，滲透率達到70%。IDC收入保持20%的增速，雲和大數據收入合計增幅達120%。物聯網業務加速突破，收入增長近90%，連接數淨增近3,000萬，同比翻番，達到7,419萬。互聯網金融(翼支付)平均月度活躍用戶超過3,770萬戶，同比增長34%，個人賬戶交易額同比增長近90%。

轉型改革促進能力再提升

上半年，公司加快推進網絡智能化、業務生態化、運營智慧化(「三化」轉型)，持續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促進綜合競爭力再提升。

進一步強化網絡能力。在投資規模連續降低的情況下，網絡基礎能力提升取得新進展，綜合用戶體驗保持行業領先。依托高、低頻協同的優質全覆蓋4G網絡，繼續完善高鐵、高密度商圈等重點場景的深度覆蓋，並根據用戶需求動態擴容，4G基站數達到120萬個，網絡利用率為36%，有力支撐大流量發展。有效益推進全光網建設，城鎮家庭⁹光纖寬帶(FTTH)基本完成全覆蓋，在170多個城市按需部署千兆寬帶，IP城域網、骨幹網帶寬分別達到500Tbps和170Tbps，保持行業領先優勢。加快增強機器類通信(eMTC)試點

⁹ 城鎮家庭為本公司有線寬帶業務服務區範圍內的城鎮家庭。

推廣，基本實現4G、eMTC和NB-IoT高、中、低全速率物聯網架構，按需提供差異化服務能力。持續推進網絡雲化和智能化演進，穩步實施CTNet2025網絡重構，基於軟件定義網絡(SDN)技術推動智能隨選專線和智能網關等重點新產品自主研發及規模商用，在雲資源池和骨幹網佈署SDN提升網絡運維效率；基於全網統一電信雲(NFVI)標準試點開通全解耦的虛擬IP多媒體子系統(vIMS)，為5G網絡全雲化奠定基礎。

加快五大生態圈能力突破。在智能連接方面，緊抓用戶需求升級，堅持客戶價值經營，深化融合，創新產品，強化終端、渠道及服務優勢，規模發展能力持續加強。在智慧家庭方面，加強內容和智能家居生態合作，與智能連接生態優勢互補，依托天翼網關、智能機頂盒、小翼管家APP三大交互入口，發揮用戶規模、渠道與服務優勢，天翼高清、智能組網、家庭雲、智能家居等已逐步成為智慧家庭的核心應用。在DICT方面，充分發揮雲網融合優勢，加快突破雲產品能力，緊抓企業上雲的發展機遇，實現政府雲服務和重點行業標桿客戶項目突破，確立公司在DICT服務領域的主力軍地位。在物聯網方面，強化集約運營，加快平台能力建設，加強生態合作，在做大連接規模的基礎上，向數據運營服務延伸，探索商業模式的創新。在互聯網金融方面，堅持差異化發展，以翼支付紅包為主要切入點，與基礎業務深度融合，並與互聯網合作夥伴推廣聚合分期模式，有力拉動用戶增長，提升用戶黏性。

持續提升智慧運營能力。以打造企業中台為核心，以大數據為驅動，深化精確營銷、精細服務、精益網運和精確管理，提升企業科學決策能力與運營管理效率。大數據平台能力逐步增強，聚合和開放共享全網IT、網絡、平台能力，支撐企業敏捷運營；大數據應用取得成效，大數據採集處理量達到130TB／天，同比提升86%，平台調用次數達到5億次／月，為去年同期的10倍。打造新一代集團級支撐系統，全網實現業務受理提速，客戶感知有效提升。打造高效聯動的綜合渠道體系，加強實體、政企、社會合作及互聯網等全渠道協同，拓展全方位客戶觸點，增強用戶的智能銷售體驗。保持高水準服務品質，根據工信部上半年測評結果，公司在手機上網、固定寬帶、客戶綜合服務及移動語音等多項客戶滿意度方面行業第一，百萬用戶申訴率行業最低。推進集約共享的智慧財務體系，不斷提升資源配置的價值引領，加強風險防控，高效保障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改革創新提升活力效率。公司不斷深化以「劃小承包、專業化運營、倒三角支撐」為核心的三維聯動改革。在建立約5.9萬個「劃小」單元的基礎上，逐步建立商圈、社區、農村、校園等不同的專業化場景，通過帶隊伍、做幫扶等一系列新型的工作模式加強專業化運營水平。持續推進流程優化，以一線經營人員對管理支撐人員進行逆向考核等方式促進「倒三角」支撐效率大幅提升。加快建立與轉型升級相適應的經營體制和組織機制，著力打造管理、技能和專業三支人才隊伍。通過不斷的改革創新，基層創新實踐不斷湧現，企業活力和效率大幅提升。

積極擁抱5G新時代

隨著技術標準的逐步確立，5G進程開始加快。上半年，公司積極開展5G前瞻佈局儲備。有序推進技術研究和應用研發，制定未來技術演進路線，發佈5G技術白皮書。在多城市開展規模組網試驗，重點推動高清視頻、AR/VR、自動駕駛、無人機、工業互聯網等應用試驗，開展5G與4G協同組網研究，為5G網絡、應用和商業模式謀篇佈局。

作為下一代新興技術，5G將加速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極大促進物聯網、智能製造等重要行業發展，創造出廣闊的連接空間，形成萬億規模的新興產業。公司將堅持有效益發展的總體原則，積極把握機遇，穩妥掌控節奏，堅持開放合作，高效協同5G與4G的網絡資源和服務能力，漸進式、有重點地開展5G網絡精準投資建設，適時啟動5G規模商用。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保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堅持依法治企，高度重視風險管控，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努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連續八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並獲《Finance Asia》評選為「最佳管理公司」及頒發「最受尊崇企業大獎(2009-2018)」特別獎項，以表揚公司過去十年在整體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企業社會責任等領域長期持續的不懈追求和傑出成就。

公司作為建設「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的主力軍和網絡基礎設施的提供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進一步貫徹落實「提速降費」政策，於2018年7月1日起，取消流量漫遊費，惠及廣大用戶。積極維護網絡和信息安全，營造清朗的網絡空間。推進節能減排，促進綠色發展。積極踐行「一帶一路」倡議，建成首條中尼跨境光纜和中巴陸地直達光纜。圓滿完成博鰲亞洲論壇等重大會議及活動的通信保障任務，全力參與抗洪救災，贏得社會各界高度好評。

未來展望

隨著「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建設的推進，中國已逐步進入數字化改造舊動能、培育壯大新動能的關鍵時期，5G、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各種新技術的快速發展，必將助力產業快速升級，推動數字經濟發展邁上新台阶，通信信息行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行業整體看，市場需求為基礎業務發展帶來新的空間，國內移動與寬帶市場仍有較大增長潛力，流量需求將呈現爆發式增長；在信息化與新型工業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融合、信息化與政府管理和社會服務融合、信息化與實體經濟融合、網信軍民融合的共同推動下，新興業務必將持續高速發展。與此同時，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行業增長空間持續被擠壓，新技術新業態不斷湧現，行業價值面臨挑戰，企業需要加快探索新業務發展模式和新收入增長點。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我們將緊抓難得機遇，積極應對各種挑戰。堅持規模發展，順應市場變化規律，優化競爭策略。堅持卓越執行，持續能力提升，優化客戶體驗。堅持改革創新，優化體制機制，提升企業活力與效率。我們將堅定戰略方向，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三化」轉型，打造「萬物互聯、人機交互、天地一體」的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構建信息技術與各行各業的融合化生態，提升企業全要素生產率，向「建設網絡強國、打造一流企業、共築美好生活」三大目標闊步前進。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劉愛力先生、史美倫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感謝！

楊杰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0日

集團業績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報中所載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重列)
經營收入	5	193,029	184,315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36,701)	(34,437)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54,184)	(48,46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9,048)	(28,742)
人工成本		(32,649)	(30,777)
其他經營費用		<u>(21,290)</u>	<u>(23,891)</u>
經營費用合計		<u>(173,872)</u>	<u>(166,308)</u>
經營收益		19,157	18,007
財務成本淨額	6	(1,514)	(1,772)
投資收益		39	15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		<u>477</u>	<u>453</u>
稅前利潤		18,159	16,703
所得稅	7	<u>(4,528)</u>	<u>(4,090)</u>
本期利潤		<u><u>13,631</u></u>	<u><u>12,61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重列)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3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77

—

(2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的遞延稅項

—

(235)

—

59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64

(9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2)

6

42

(266)

稅後的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189)

(266)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3,442

12,34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附註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3,570	12,55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u>61</u>	<u>58</u>
本期利潤		<u>13,631</u>	<u>12,613</u>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3,381	12,289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u>61</u>	<u>58</u>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13,442</u>	<u>12,347</u>
每股基本淨利潤	8	<u>0.17</u>	<u>0.16</u>
股數(百萬股)	8	<u>80,932</u>	<u>80,9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百萬元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95,538	406,257
在建工程		78,337	73,10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1,890	22,262
商譽		29,920	29,920
無形資產		12,336	12,391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36,432	35,726
投資		–	1,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63	–
遞延稅項資產	10	6,148	5,479
其他資產		4,355	3,3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819	589,644
流動資產			
存貨		3,831	4,123
應收所得稅		89	693
應收賬款淨額	11	31,137	22,096
合同資產淨額		796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08	22,128
短期銀行存款		2,922	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7	19,410
流動資產合計		76,480	71,550
資產合計		662,299	661,194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33,838	54,55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138	1,146
應付賬款	12	119,447	119,3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507	98,695
合同負債		56,808	-
應付所得稅		1,498	404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33	51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403	1,233
流動負債合計		265,672	275,408
淨流動負債		(189,192)	(203,858)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396,627	385,7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48,224	48,596
融資租賃應付款		34	26
遞延收入		1,642	1,828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549	8,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3	6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082	59,089
負債合計		326,754	334,497
權益			
股本		80,932	80,932
儲備		253,723	244,9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334,655	325,867
非控制性權益		890	830
權益合計		335,545	326,697
負債及權益合計		662,299	661,19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2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人民幣0.70億元的收購對價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收購衛星通信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同月以人民幣0.17億元的收購對價向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的公司）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和恒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中和恒泰」）的100%股權權益。對衛星通信業務及中和恒泰（統稱為「第八被收購集團」）的收購為兩項獨立的交易，合稱為「第八次收購」。第八次收購的最終對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由於本集團及第八被收購集團均在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因此，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第八次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處理。相應地，第八被收購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集團在第八次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與第八被收購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於上年度已報告的合併經營成果以及本中期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反映了收購第八被收購集團的影響的合計金額如下：

	本集團 (於上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第八 被收購 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			
收益表：			
經營收入	184,118	197	184,315
本期利潤	12,595	18	12,613

在所列示期間內，本集團和第八被收購集團之間發生的所有重大交易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因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外，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各項準則中的相關過渡性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披露的變化如下：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主要來源如下：

- 通信服務，包括語音、互聯網、信息及應用服務和通信網絡資源及設施服務；
- 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以及移動轉售業務；及
- 物業出租及其他

本集團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在首次採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積影響。首次採用日的全部差異在期初儲備中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信息。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選擇僅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採用該準則。因此，某些比較信息可能不可比，因為比較信息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進行編製。

(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相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支付或預計支付的現金金額，還包括可與欠本集團的金額相抵扣的抵免或其他項目。本集團某些與客戶合同相關的支付給第三方代理商的補貼屬於應付給客戶的對價，因該等補貼將由客戶最終享有。本集團將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交易價格（即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除非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為了取得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且該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合理估計。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例如將終端設備（例如手機）及電信服務捆綁銷售給客戶的促銷套餐，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在獲取客戶合同時產生的應支付予第三方代理商的若干佣金屬於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若預計能夠收回這些成本，本集團將這些佣金確認為一項資產，在其他資產中列報。但是，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果該資產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則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該資產後續按照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該資產需進行減值覆核。

(ii)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匯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影響使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增加人民幣36.91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調整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3。

下表匯總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主要影響：

	已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93,029	2,539	195,568
經營費用合計	173,872	1,705	175,577
本期利潤	13,631	626	14,257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本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相關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下列新的要求：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3) 一般套期會計。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規定採用該準則，即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不再採用該等要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之差在期初儲備中確認，比較信息不予重列。

因此，某些比較信息可能不可比，因為比較信息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編製。

(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的無公開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均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和損失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其他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積的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及盈餘公積。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轉回。股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覆核和評估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的變化及相關影響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2(ii)。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地，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相關債權的特定情況、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簡易方法，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資產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提供服務性質及客戶類型進行適當的組合，例如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及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撥備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即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將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準備科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對於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進行了減值覆核和評估。評估的結果及相關影響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2(ii)。

(ii)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匯總

本集團選擇將過去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包含於投資中)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這些投資並非持有待售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不會被出售。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執行日，投資人民幣11.54億元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包括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成本減減值準備進行計量的無公開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人民幣1.85億元。與之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人民幣6.74億元繼續累積於其他儲備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增加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9.20億元及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2.03億元已沖減儲備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的信用損失準備已抵減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調整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3。

3.3 全部新準則的採用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的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應予重列。下表列示了每個科目的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	1,154	-	(1,1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	-	1,154	1,154
遞延稅項資產	5,479	-	203	5,682
其他資產	3,349	1,210	-	4,559
其他未調整科目	<u>579,662</u>	<u>-</u>	<u>-</u>	<u>579,66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9,644</u>	<u>1,210</u>	<u>203</u>	<u>591,05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22,096	(596)	(919)	20,581
合同資產淨額	-	656	-	656
預付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	22,128	(37)	(1)	22,090
其他未調整科目	<u>27,326</u>	<u>-</u>	<u>-</u>	<u>27,326</u>
流動資產合計	<u>71,550</u>	<u>23</u>	<u>(920)</u>	<u>70,653</u>
資產合計	<u>661,194</u>	<u>1,233</u>	<u>(717)</u>	<u>661,710</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98,695	(64,912)	-	33,783
合同負債	-	62,175	-	62,175
一年內攤銷的 遞延收入	1,233	(787)	-	446
其他未調整科目	<u>175,480</u>	<u>-</u>	<u>-</u>	<u>175,480</u>
流動負債合計	<u>275,408</u>	<u>(3,524)</u>	<u>-</u>	<u>271,884</u>
淨流動負債	<u>(203,858)</u>	<u>3,547</u>	<u>(920)</u>	<u>(201,231)</u>
資產合計扣除 流動負債	<u>385,786</u>	<u>4,757</u>	<u>(717)</u>	<u>389,826</u>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10	1,066	-	9,076
其他未調整科目	<u>51,079</u>	<u>-</u>	<u>-</u>	<u>51,07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089</u>	<u>1,066</u>	<u>-</u>	<u>60,155</u>
負債合計	<u>334,497</u>	<u>(2,458)</u>	<u>-</u>	<u>332,039</u>
權益				
股本	80,932	-	-	80,932
儲備	<u>244,935</u>	<u>3,691</u>	<u>(716)</u>	<u>247,9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325,867	3,691	(716)	328,842
非控制性權益	<u>830</u>	<u>-</u>	<u>(1)</u>	<u>829</u>
權益合計	<u>326,697</u>	<u>3,691</u>	<u>(717)</u>	<u>329,671</u>
負債及權益 合計	<u>661,194</u>	<u>1,233</u>	<u>(717)</u>	<u>661,710</u>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5 經營收入

收入的分解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客戶合同收入			
語音	(i)	26,679	31,862
互聯網	(ii)	96,010	84,768
信息及應用服務	(iii)	42,581	37,508
通信網絡資源及設施服務	(iv)	10,033	9,655
商品銷售及其他	(v)	16,233	19,223
小計		191,536	183,016
其他來源收入	(vi)	1,493	1,299
經營收入合計		193,029	184,315

附註：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電話服務的通話費、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ii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系統集成服務、天翼高清、來電顯示及短信等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iv) 主要指向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及設施服務的收入合計金額。
- (v) 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移動轉售業務收入。
- (vi) 主要指出租物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發生的利息支出	1,769	2,032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104)</u>	<u>(176)</u>
淨利息支出	1,665	1,856
利息收入	(145)	(137)
匯兌虧損	310	79
匯兌收益	<u>(316)</u>	<u>(26)</u>
	<u>1,514</u>	<u>1,772</u>
	<u>3.5%–4.4%</u>	<u>3.2%–4.9%</u>

7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363	2,520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81	39
遞延稅項	<u>1,084</u>	<u>1,531</u>
	<u>4,528</u>	<u>4,090</u>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稅前利潤		<u>18,159</u>	<u>16,703</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4,540	4,176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 稅率差別	(i)	(151)	(203)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31)	(19)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172	180
非應課稅收入	(iv)	(37)	(42)
其他	(v)	<u>35</u>	<u>(2)</u>
實際所得稅費用		<u><u>4,528</u></u>	<u><u>4,090</u></u>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4%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結算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以及其他稅務優惠。

8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35.70億元及人民幣125.55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年度內並沒有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93512元（相當於港幣0.115元），合計人民幣75.68億元已獲宣派，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派發。

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93043元（相當於港幣0.105元），合計人民幣75.30億元已獲宣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2,215	1,626	-	-	2,215	1,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3,879	3,782	(10,418)	(7,789)	(6,539)	(4,007)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54	71	(39)	(52)	15	19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	(169)	-	(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2)	-	(92)	-
	6,148	5,479	(10,549)	(8,010)	(4,401)	(2,531)
		2017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會計政策 變更 人民幣 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626	203	386		2,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4,007)	(1,066)	(1,466)		(6,539)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9	-	(4)		15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69)	1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169)	77		(92)
		(2,531)	(863)	(1,007)		(4,401)

11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33,702	23,762
中國電信集團	(i)	3,050	1,502
中國鐵塔	(ii)	10	5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680	669
		37,442	25,938
減：呆壞賬準備		(6,305)	(3,842)
		31,137	22,096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ii)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中國鐵塔」。

按賬單日計算的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9,768	9,323
一至三個月	3,065	2,607
四至十二個月	2,529	1,780
超過十二個月	1,550	878
	16,912	14,588
減：呆壞賬準備	(4,042)	(2,603)
	12,870	11,985

按提供服務日計算的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7,199	4,421
一至三個月	5,944	1,973
四至十二個月	4,800	2,644
超過十二個月	<u>2,587</u>	<u>2,312</u>
	20,530	11,350
減：呆壞賬準備	<u>(2,263)</u>	<u>(1,239)</u>
	<u>18,267</u>	<u>10,111</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92,771	93,324
中國電信集團	22,852	22,682
中國鐵塔	3,274	2,611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u>550</u>	<u>704</u>
	<u>119,447</u>	<u>119,321</u>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鐵塔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22,951	27,502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5,633	17,257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28,596	26,603
六個月以上到期	<u>52,267</u>	<u>47,959</u>
	<u>119,447</u>	<u>119,321</u>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中國鐵塔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共發行43,114,800,000股新股(含香港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發行價為每股價格港幣1.26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10元)。中國鐵塔上市導致本集團對中國鐵塔的所有權權益增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2017年年報日期以後的變動

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之日起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變更詳情如下：

2018年5月28日，史美倫女士因專注其他工作職務原因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職務。同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2018年7月10日，張志勇先生及劉桂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2018年7月19日，劉愛力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職務。

2018年7月20日，朱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瑞文先生因分工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柯瑞文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維持不變。

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瑞文先生已辭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於香港上市)監事會主席。另外，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隋以勛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本公司監事葉忠先生已退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並已辭任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農業投資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浙江省基礎設施投資(含PPP)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lecom-h.com)瀏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很多領先企業均採取了類似的做法。另外，本公司董事長楊杰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直重視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可以直接溝通和交流的機會。因此，本公司董事長已委託另一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作出書面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

中期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0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